附件2

**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**

**參加救生員複訓班契約書**

　　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救生員複訓班第10期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
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請假於事前辦理，請假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同意退訓。

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受訓一週以上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退費應扣除個人應負擔之費用。

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6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第五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訓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（台北市東區分會）

地 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4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 　月　　　　 日